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2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韓子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蔡復吉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翁澄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根億律師
　　劉亭妤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553號、112年度偵字第21422號、112年度偵字第23604號、112年度偵字第23605號、112年度偵字第3387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72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韓子菲、翁澄濡、馬家榛（已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雖預見受託攜帶回臺灣之物品係甲基安非他命，竟仍基於縱使自泰國運輸及私運進口至臺灣境內者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受柯威升（原名柯猶瑞，綽號：「Wilson」，通緝中）之指示，共同基於運輸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韓子菲、翁澄濡與馬家榛於民國112年6月21日14時50分許，共同自桃園國際機場搭機前往泰國曼谷，入住泰國曼谷區之130（ONE THIRTY）飯店，並於112年6月26日上午某時，由韓子菲拍攝翁澄濡、馬家榛之照片傳送予柯威升，由柯威升轉傳予不詳人士。復由馬家榛、翁澄濡於同日18時許前往飯店附近超市與該不詳人士會合，並依該人指示上車，由該人搭載馬家榛、翁澄濡在飯店附近繞行，確認無異狀後即將夾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背包共計3個，交付翁澄濡、馬家榛攜返韓子菲與翁澄濡之飯店房間內。抵達房間後，韓子菲、翁澄濡、馬家榛各自隨機挑選1個背包以運返我國，並依柯威升指示共同搭機前往香港，且由柯威升安排其等3人於112年6月28日每日分別返國1人。韓子菲、翁澄濡與馬家榛3人經討論後，由馬家榛先攜帶夾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背包1個，於112年6月28日10時30分許，搭乘國泰航空CX432號班機，運輸上開毒品抵達臺灣高雄小港機場，在接受入境檢查作業時，經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察覺有異，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馬家榛遭查獲後，韓子菲、翁澄濡即依柯威升指示暫緩返國，並於112年6月30日某時，在香港王子飯店902號房內，將夾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背包共2個，交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人後，即搭乘香港航空HX282號班機，於112年7月4日夜間返臺，抵達桃園國際機場後隨即為警拘提，並扣得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物，而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本件證人即共同被告馬家榛、證人王善良於警詢中所為的陳述，均屬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的陳述，且經上訴人即被告

韓子菲、翁澄濡及其辯護人在本院審理中主張不具有證據能力，而因上述證據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至第159 條之4 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例外得作為證據的情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的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的積極證據使用。

㈡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詳後引用之各項證據），其中係屬傳聞證據部分，除前述證人馬家榛、證人王善良在警詢之陳述外，其他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 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惟因被告韓子菲、翁澄濡及其辯護人、檢察官均已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170頁），且本院審酌卷內並無事證顯示各該陳述之作成時、地與週遭環境，有何致令陳述內容虛偽、偏頗之狀況後，亦認為適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為傳聞法則例外，而有證據能力。至其他未引用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自無再說明有無證據能力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認定前述犯罪事實之依據：

訊據被告韓子菲、翁澄濡，均矢口否認有何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被告韓子菲辯稱：我是有正當工作的，我也有小孩在臺北，我的工作1個月大概新臺幣（下同）5、6萬元的薪水，不可能為了這一點錢走私毒品，而且我根本不知道柯威升指示我帶回臺灣的東西是毒品，我如果知道是毒品，就不會冒這種風險去攜帶毒品回國，我真的以為只是醫美用金箔，為了逃漏稅，沒那麼嚴重云云；被告翁澄濡辯稱：當初是韓子菲介紹我去幫忙帶貨，韓子菲告訴我說要帶的貨是醫美用的金箔，我相信韓子菲，並未多想，而且我也不認識柯威升。我不知道從泰國帶回來的東西是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我以為是醫美用金箔，為了逃漏關稅而已云云。經查：

㈠被告韓子菲、翁澄濡與馬家榛均係依柯威升指示，於112年6月21日14時50分許，共同自桃園國際機場搭機前往泰國曼谷，入住泰國曼谷區130（ONE THIRTY）飯店，並於112年6

月26日上午某時，由被告韓子菲拍攝被告翁澄濡、馬家榛之照片傳送予柯威升，由柯威升轉傳予不詳人士；復由被告翁澄濡與馬家榛、於同日18時許前往飯店附近超市與該不詳人士會合，並依該人指示上車，由該人駕車搭載被告翁澄濡與馬家榛在飯店附近繞行，確認四周環境無異狀後即將背包共計3個，交付被告翁澄濡及馬家榛攜返被告韓子菲與翁澄濡之飯店房間內；抵達房間後，被告韓子菲、翁澄濡與馬家榛各自隨機挑選1個背包以攜帶運輸返國，並依柯威升指示共同搭機前往香港，且由柯威升安排渠等3人於112年6月28日每日分別返國1人；渠等3人經討論後，由被告馬家榛先攜帶夾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背包1個，於112年6月28日10時30分許，搭乘國泰航空CX432號班機，運輸上開毒品抵達臺灣高雄小港機場，在接受入境檢查作業時，經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察覺有異，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被告馬家榛遭查獲後，被告韓子菲、翁澄濡即依柯威升指示暫緩返國，並於112年6月30日某時，在香港王子飯店902號房內，將背包共2個，交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人後，即搭乘香港航空HX282號班機，於112年7月4日夜間返臺，隨即為警拘提，並扣得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物等情，為被告韓子菲、翁澄濡在原審及本院所不爭執（原審院卷第161至162頁，本院卷第159頁），且有被告韓子菲、翁澄濡及馬家榛之入出境資料查詢（警一卷第14頁、第89至90頁、第120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警一卷第54至57頁、第59頁、第131至133頁），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

㈡被告韓子菲、翁澄濡雖均矢口否認有何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查：

1.刑法對於故意有兩種規定，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故意（又稱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又稱間接故意），均屬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之範疇。故意包括「知」與「意」的要素，所謂「明知」或「預見」其發生，均屬知的要素；所謂「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則均屬於意的要素。不論「明知」或「預見」，均指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識進而「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直接故意固毋論，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而基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決定有無預見可能性的因素包括「知識」及「用心」，蓋無知不是刑罰的對象，在行為人已具備足夠知識的前提下，即應以法律所設想之一般智識謹慎者的狀態，用以判斷行為人對於侵害事實的發生是否具備足夠的預見可能性。至判斷行為人是否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65號判決參照）。而觀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之條文，均未規定「明知」，顯然該等條文規範包括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在內。

2. 首先針對本案至泰國之機票、住宿費用支出乙情，被告韓子菲係供稱：本案我和馬家榛、翁澄濡一起去泰國，入住130飯店，機票與住宿都是柯威升幫我們安排並付費，我們不用付等語（偵三卷第82頁），核與被告翁澄濡所供稱：我們3人（即被告韓子菲、翁澄濡與馬家榛）的費用機票、車票、住宿都由「WILSON」（柯威升）支出等語（警一卷第110頁），以及證人即共同被告馬家榛在偵查中所證述：出去的機票、住宿、接駁都是Wilson處理等語相符（偵一卷第85頁）。又針對本案自泰國攜貨回臺之報酬乙節，被告韓子菲供稱：（問：柯威升如何跟你約定報

酬？）如果有拿回來的話，報酬是3萬元，沒有拿回來的話，報酬是5000元等語（偵三卷第89頁），核與被告翁澄濡供稱：（問：你是否知道韓子菲告訴你去泰國帶醫美東西，具體是要做什麼工作內容？）她說去的話，合作方會給我們包包，將包包帶回來，沒有帶包包回來的話，報酬是5000元，包包有帶回來的話，報酬是3萬元等語（偵二卷第83頁），以及證人即共同被告馬家榛在偵查中具結證稱：（問：運輸完成後，有何好處？）有完成的話，可以拿到3萬元，如果沒有完成，也有5000元等語相符（偵一卷第86、87頁）。可知在被告韓子菲、翁澄濡此次前往泰國攜帶物品回臺之過程中，柯威升會負擔機票、住宿費用，且於被告韓子菲、翁澄濡與馬家榛3人成功攜帶物品回臺後，尚會額外支付3萬元之報酬。此外，參酌被告韓子菲在原審供稱：我第1份工作在花旗銀行當任行員，當時薪水大概3萬元，1個月工作天數大概26日，後來我讀到二技畢業，我唸營建工程，所以後來我去擔任環境工程的企劃經理，月薪大概6萬元，1個月工作天數大概24天，這個工作大概做了20年，之後是在水利局工作，薪水1個月3萬多元，工作天數大概22日，後來去交通局工作，1個月薪水4萬多元，1個月工作22日，還有去土城看守所工作，1個月薪水4萬餘元，1個月工作22日等語（原審院卷第160至161頁）、被告翁澄濡亦在原審供稱：我在本案之前，有在百貨公司上班，那時1個月薪水2萬多元， 1個月工作大約20天，也有當過房仲，1個月大概7、8萬元薪水，1個月大約要工作20天左右。後來因為房仲不好做，我就轉卡拉OK店擔任櫃台會計，1個月薪水3萬5000元，有時候加上小費會有4萬元，月休4天，1個月大概工作26天左右等語（原審院卷第160頁）等情。而被告韓子菲及翁澄濡本案所為，僅係出國攜貨回臺，無須任何專業知識、能力，如此輕鬆、簡單，不僅不需負擔機票、住宿之費用，尚可輕易獲取3萬元之報酬，對照被告韓子菲及翁澄濡先前經歷

之工時、勞力及待遇薪水，本案兼可出國旅遊，只須回國時幫忙攜帶物品，類此一兼二顧輕鬆就可獲取高額報酬，顯然與本案被告韓子菲及翁澄濡先前之工作經歷、生活經驗明顯不符。再參以近年來，國人自願為不法販毒集團自東南亞國家以各種不同方式夾藏攜帶毒品返國，在機場國門通關檢查時遭查獲之事件，亦時有所聞，經新聞媒體報導，亦廣為民眾所熟知。被告韓子菲及翁澄濡均係具正常智識之成年人，自難諉為對此毫無所悉。綜上，可推斷被告韓子菲及翁澄濡對於前往泰國所攜帶之物品並非合法或僅係逃漏關稅之違規物品，而係恐涉及重度不法，且應係價值不斐且遭查緝之風險極高之物品等情，理當有所預見。

3. 另外，針對前述之被告等人從不詳人士處取得上開3個背包之樣式、狀態乙節，被告韓子菲供稱：馬家榛、翁澄濡回來我和翁澄濡住的房間後，把3個包包放在房間的地板上，柯威升要求我拍包包的照片傳給他，叫我們自己看要選哪一個包包，我沒有選，讓她們先選，當下我們有打開包包檢查，裡面是空包包...當下我摸到包包有珍珠板的東西...3個包包都一樣是後背包、黑色，2個包包比較小，只有1個比較大，是登山包，馬家榛、翁澄濡選比較小的包包，剩下比大那個包包就由我負責，另外2個小包包樣式幾乎一樣，3個包包都是空的，我們彼此互相看完包包，都覺得裡面有珍珠板等語（偵三卷第83頁），核與被告翁澄濡供稱：3個包拿回來的時候，我第一個反應是想打開包包看，包包裡面沒有東西，但在包包前方有一個長方形硬硬的東西，摸起來像板子的東西，但我去翻，是縫死的，我心裡是覺得有點怪，包包是有點重量等語相符（偵二卷第85頁），可知被告翁澄濡、韓子菲等從不詳人士處取得之3個背包打開後都是空的，但均有長形的板子縫死在背包內側與一般市面上可輕易購得之背包，尚有差異。參以共同被告馬家榛被查獲之背包照片（警一卷第61

至63頁、偵一卷第245至246頁、第251頁），該背包割開內裡後，有兩個（用長形板子夾藏）物品，該兩個物品打開後，鑑定結果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此有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可佐（警一卷第67頁）。綜據從被告韓子菲、翁澄濡上開供述可知，當上開3個背包拿回來之後，被告韓子菲、翁澄濡均有打開背包檢視背包的狀態，也都因檢視而知道供其等挑選之背包均係呈現「背包打開後是空的，但裡面有長形的板子縫死在背包內側」之狀態，足見被告韓子菲、翁澄濡亦均知悉背包內有夾層、藏有其他東西。綜上亦足推認，被告韓子菲、翁澄濡所將攜帶回國之背包夾藏的若是合法的物品，何需大費周章的在背包內另設夾層，以掩人耳目，明顯係為逃避機場出入境之檢查。則衡情度理，具一般正常智識及生活經驗之被告韓子菲、翁澄濡理當有意識察覺到背包內藏放之物品應非僅係為逃漏稅捐之市面上可合法交易買賣的一般物品，而係屬重度違法，若遭查獲將受嚴重處罰（或處理）之不法物品。

4. 再者，關於拿到背包後如何回國返臺一事，被告韓子菲供稱：柯威升說總共要運回來3個包包，要我們1個人背1個包包回臺灣...柯威升要我們先去香港，再回臺灣，並要我們1個1個回來等語（偵三卷第82至83頁），核與被告翁澄濡供稱：包包是自己選，1人要背1個包包回臺灣，柯威升在拿完包包隔天，跟韓子菲說叫我們先回香港，我們到香港後，柯威升要我們1個1個回臺灣等語相符（偵二卷第83至84頁）。可知被告韓子菲、翁澄濡與馬家榛3人必須1個人背1個背包，且拿到背包後，不可直接回臺，要先到香港、再回臺灣，並且要分別、各自回臺，不可3人一起搭機回來。依一般生活經驗常情判斷，設若其等攜帶回臺之物，非毒品此等重度非法，即刑責及違法性均重之違禁物或管制物品，何須大費周章地指派3個人前往泰國攜帶體積不大、重量非重之背包，而需支付3人之機票、住宿

費用，且於拿到背包後，還需先到香港、再回臺灣，如此輾轉周折，甚至3個人既係一起結伴出國，卻不可以3人一起回國返臺，必需1個1個回國返臺，如此曲折、怪異，由柯威升指示被告等人攜貨回臺之整體過程如此異於常情，亦可推斷被告韓子菲、翁澄濡對於柯威升指示之事、所攜帶回臺之物品涉及重度非法及可能係犯罪行為乙情，理當有所預見。

5. 參以，如前所述之毒梟經常將毒品以行李挾帶方式私運入境，藉以矇混通關，此為國際販毒集團常用之運輸毒品方式，尤其自東南亞國家夾帶私運毒品企圖進入我國境內，更是常見，亦為具一般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可得而知之事。而嚴格查緝毒品走私係各國政府一致之政策，治安或海關人員亦屢有破獲以行李夾藏毒品之方式運輸入境之情，並廣於電視、報紙等媒體上報導，而被告韓子菲、翁澄濡均為具一般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自難偽稱不知。佐以被告韓子菲供稱：馬家榛走了以後，我們有叫她到了要報平安，翁澄濡一早要回臺灣，她一直line馬家榛，但是都沒有回，我們就很慌...是我叫翁澄濡把對話紀錄刪除，因為我心裡很不安，我怕對方會來找我們。（問：對話紀錄刪除與對方來找你，有何關聯性？）我不知道，我當下很害怕等語（偵三卷第84至85頁），從被告韓子菲、翁澄濡與馬家榛3人事先約定要先搭機回國之馬家榛「報平安」、當馬家榛聯絡不上後，被告韓子菲就「很慌」，且要求被告翁澄濡把對話刪掉、心裡「很不安、很害怕」等節觀之，足見被告韓子菲對於本案攜帶物品回臺需冒很大風險，係屬違法、犯罪之事，而非僅係逃漏關稅等輕度違規行為，已有所預見；而被告翁澄濡供稱：3個包拿回來的時候，我第一個反應是想打開包包看，包包裡面沒有東西，但在包包前方有一個長方形硬硬的東西，摸起來像板子的東西，但我去翻，是縫死的，我心裡是覺得有點怪...我問韓子菲說如果安檢沒過的話怎

麼辦等語（偵二卷第85頁），足見被告翁澄濡也覺得柯威升要求攜帶回臺之背包構造很奇怪，且從被告翁澄濡稱「我問韓子菲說如果安檢沒過的話怎麼辦」，顯見其對於背包內之物品係屬違法之違禁物品，已然有所預見；再參以共同被告馬家榛與柯威升之對話紀錄中，⑴被告馬家榛問「這次突然多出香港的行程，香港所有的費用由誰支出呢？我們三個真的很像是在逃難的人啊」（偵一卷第63頁），柯威升回「當然是我們，怎麼可能讓你們負擔」、「我微信有說：也是保護妳們」、「妳可能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偵一卷第63頁）、⑵共同被告馬家榛稱「香港的安檢更嚴格喔...真的」（偵一卷第67頁），柯威升回「但過機器，基本上是看不出來的」，被告馬家榛稱「了解，但是安檢人員會問東問西的」（偵一卷第67頁），柯威升回覆「還記得問哪些問題嗎？」（偵一卷第69頁），被告馬家榛回「問背包裡面是什麼東西」、「是否往後的行程都要經過香港呢」（偵一卷第69頁）。從柯威升表示多出香港的行程「也是保護你們」、「妳可能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被告馬家榛稱「香港的安檢更嚴格」、馬家榛與柯威升2人對話甚至在討論當海關人員問起背包時，該如何應付，更彰顯共同被告馬家榛對於柯威升指示攜帶回臺之物品恐屬毒品或違禁物乙情，顯然有所預見，且衡情，共同被告馬家榛與被告韓子菲、翁澄濡係依柯威升指示一起出國，依原定計劃係以相同條件分別攜帶夾藏之物品回國，可謂「命運共同體」，被告韓子菲、翁澄濡當可由共同被告馬家榛所認識或預見之情事，更具體的體會、理解其等所從事者是如何非法之行為。

6. 是以，本件被告韓子菲、翁澄濡對於前往泰國攜帶回臺之物品恐屬毒品或違禁物，所從事者係重度非法行為乙節，既已有所預見，卻仍依從指示前往泰國攜帶物品回臺，則被告被告韓子菲、翁澄濡顯有縱使攜帶回臺之物品為毒品，亦在所不惜，不違背其本意之主觀心態至為明確。故

被告被告韓子菲、翁澄濡具有運輸及私運第二級毒品即管制進出口物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被告2人上開所辯，難認有據。

㈢至於被告韓子菲、翁澄濡原所挑選攜帶回臺之背包共2個，雖均未扣案，然背包內所夾藏之物亦同為甲基安非他命乙情，分述如下：

1.被告韓子菲供稱：總共要運回來3個包包，要我們1個人背1個包包回臺灣，沒有說何人要背什麼包包...柯威升要求我拍包包的照片傳給他，叫我們自己看要選哪1個包包，我沒有選，讓她們先選...（問：柯威升有沒有說第1個回臺灣的要帶哪1個包包？）沒有，自己選等語（偵三卷第82至84頁），可知被告翁澄濡、馬家榛從不詳之人處拿到上開3個背包後，係被告被告韓子菲、翁澄濡與馬家榛3人隨機挑選要攜帶回臺之背包，3個背包間並無區別性、任由被告韓子菲、翁澄濡與馬家榛隨意挑選。

2.佐以共同被告馬家榛供稱：（問：3個包包內容物是否一樣？）應該是吧，重量差不多等語（偵一卷第88頁），以及從柯威升係指示被告「3個人」前往泰國攜貨回臺，且被告3人須「1個1個、分次」回臺（顯係分散被查獲風險之概念）等情觀之，若3個背包中只有被告馬家榛所背的背包是甲基安非他命，柯威升又何必指派「3個人」前往泰國攜貨，而需耗費3個人的機票、住宿費用。

3.再者，當被告馬家榛遭查獲後，被告韓子菲、翁澄濡即依柯威升指示，將渠等2人原所挑選之背包共2個，交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人，業如前述，倘被告韓子菲、翁澄濡原所挑選攜帶回臺之背包不是夾藏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柯威升於被告馬家榛遭查獲後，又為何要指示被告韓子菲、翁澄濡將背包交回。綜合上開各情，均足以認定被告韓子菲、翁澄濡原所挑選攜帶回臺之背包內所夾藏之物亦同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至為明確。

4.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韓子菲、翁澄濡及選任辯護人等

另請求傳喚證人李珮萱，以證明被告2人確不知所夾藏攜帶回國之物品係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節，惟證人李珮萱經本院傳拘均無著，有刑事報到單、送達證書、台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函在卷可稽，且關於待證事實業據本院綜據全卷其他事證認定明確，已如前述，本院因認已無繼續傳喚證人到庭作證之必要，併予敘明。

㈣此外，在被告韓子菲、翁澄濡與馬家榛之犯罪計畫中，被告韓子菲、翁澄濡與馬家榛是要共同將上開3個裝有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背包，從泰國運輸至臺灣，而每人各自攜帶1個背包入臺，為渠等3人之協議及行為分擔。雖然真正運輸來臺之背包僅有被告馬家榛所攜帶之背包，其餘2個背包在香港已交回不詳姓名之人，然此部分犯行既已既遂，而被告韓子菲、翁澄濡與共同被告馬家榛既有上開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應就犯罪既遂之結果共負其責。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韓子菲、翁澄濡所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韓子菲、翁澄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韓子菲、翁澄濡2人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運輸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韓子菲、翁澄濡與已經判決確定之共同被告馬家榛及柯威升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韓子菲、翁澄濡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四、上訴駁回之論斷

㈠原審認被告韓子菲、翁澄濡2人罪證明確，審酌其等共同運輸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來臺，且運輸之數量非少，若流入市面，將助長毒品氾濫，對社會安寧秩序及人類健康產生之危害至鉅，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2人犯後均未能知錯坦承犯行，並兼衡被告韓子菲、翁澄濡2人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生活情狀、家庭經濟狀況等節（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予揭露，詳卷）、前科素行、犯罪分工之方式、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韓子菲、翁澄濡有期徒刑10年4月、10年2月。並就沒收部分詳予說明如下：

1.扣案物部分：

⑴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共2包，為共同被告馬家榛前往泰國攜帶回臺之物，且經送驗結果，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質淨重為1909.32公克），有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在卷可稽，自屬第二級毒品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隨同於被告2人所犯之罪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因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是就包裝部分，亦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⑵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有拿來與柯威升聯繫使用，業據被告韓子菲自承在卷，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隨同於被告韓子菲本案所犯之罪宣告沒收。

⑶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物，雖係被告韓子菲、翁澄濡2人持以進出國所用，然護照僅為尋常之物，並無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⑷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在本案運輸過程中有以之與被告韓子菲聯繫，業據被告翁澄濡自承在卷，屬供本

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隨同於被告翁澄濡本案所犯之罪宣告沒收。

2.至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因本次犯行獲取報酬，自無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問題。

㈡本院經審核原審判決的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沒收，均無違法或不當，應予以維持。從而，被告韓子菲、翁澄濡仍執前詞提起上訴，矢口否認本案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云云，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尤彥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秀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1	甲基安非他命	2包
2	Samsung(三星)手機（含SIM卡）（馬家榛）	1支
3	護照（馬家榛）	1本
4	護照（韓子菲）	1本
5	護照（翁澄濡）	1本
6	Iphone12 Pro 手機（韓子菲）	1支
7	OPPO A5 2020 手機（翁澄濡）	1支